

2026 年农药化肥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价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清单

详见采购清单附件。

注：清单中的数量为甲方的采购预估数量，不作为送货依据，实际送货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送货数量与清单数量不相符而提出索赔。

二、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text{甲方采购控制总价} - \text{乙方中标总价}) / \text{甲方采购控制总价} = \text{成交下浮比例}$ ， $\text{固定单价} = \text{采购控制单价}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比例})$ 。此固定单价包括：清单内货物品及其包装、上下车、运输、安全费、用药、用肥指导服务费等所有其他有关的各项不含税费用。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双方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的货物品种、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向甲方供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货物的品种、品牌及规格型号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须在供货期间无条件为甲方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技术培训，每月派专家会同甲方人员开展一次巡查和现场技术指导。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配送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满足甲方零星用药的要求；每次供货前甲方需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4.本批次货物由甲方集中采购，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销售货物，由甲方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与乙方分别按合同单价和送货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

5.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现场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交货完毕时需向甲方和乙方签署产品合格认定书和收货确认单。

7.肥料产品（不包含尿素）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网页截图）。

8.乙方履约期间，如甲方结合乙方用药、用肥计划及乙

方出具的其他用药、用肥指导进行施药施肥，甲方绿化养护仍出现大面积病虫害，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追究乙方履约责任：病虫害面积达到 5 万 m² 以上扣除货款 5 万元；病虫害面积达到 10 万 m² 以上扣除货款 10 万元；病虫害面积达到 20 万 m² 以上，扣除已供货全部货款，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用药、用肥指导，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用药、用肥区域，指派专家（专家须持有植保专业相关证书，网上可查）实地勘察，结合采购货物向甲方提交书面用药、用肥进度计划表。

10.乙方须在供货期间无条件为甲方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由乙方每季度指派专家组织开展一次技术培训，每月指派专家会同甲方人员开展一次巡查和现场技术指导（专家须持有植保专业相关证书，网上可查）。

11.乙方根据用药、用肥进度计划表提出的合同范围外的农药化肥品类，应在用药日期前至少 15 日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另行采购。

五、质量要求

1.乙方需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有

关商品包装标识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均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3.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检、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

4.质保期为2年，产品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

5.合同签订后，如遇产品停产或升级换代（乙方须提供厂家证明），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并报告监管及采购机构，乙方可以提供替代产品，乙方所提供的替代品品质不能低于原投标产品的指标。

6.乙方供货货品日期不超过出厂日期1年，产品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

7.甲方可对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样并送检。抽样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抽样，每次抽样后平分为三份，一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送省级或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当次抽样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当次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该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3日内重新提供相应货物予以抽检。乙方提供的产品有二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货品的样品及相应样品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封存，作为后期供货验收时的依据，所供货物必须与封存样品一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生产。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接受物流配送。货物由甲方自行或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乙方进行交货验收（乙方指定联系人员必须提前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在交货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及检测报告，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货手续，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在**3**日内替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及验收工作。货物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初步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和乙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收货确认单。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即便是已通过质量验收，若后续发现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送货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及时供货，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川财采（2015）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每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贰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对该批次货物进行免费更换，承担其所有费用，并按照交货要求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如货物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地址：_____。

六、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全资国有担保保函、保险保单）的形式向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乙方基本账户转入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号：**5635 0120**

0000 02169)；以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的，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单保函；以全资国有担保保函缴纳的，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全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

2.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退还方式：合同期满，甲方在乙方按约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无息退还。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送货后，甲方和乙方应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经签字认可的单据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凭证。

2.采购清单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双方实际结算以乙方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送货数量与清单数量不相符而提出索赔。

3.本次货物由甲方集中采购，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提供货物，由甲方及其直属公司、代管公司分别与乙方按合同单价和送货数量据实结算和支付。

4.本合同的固定单价包含清单内货物及其包装、上下车、运输、安全费、用药、用肥指导服务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不含税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允许调整。

5.甲方根据《农药化肥乙方考核表》（附件3）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次付款前根据考核表实施扣款后据实拨付货款。

6.按季支付，在满足支付货款的条件下，按国家税务总

局要求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正规发票，税费根据付款金额和乙方所开税率据实结算。（若乙方供货产品属于农资免税产品，则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及税务发票）及相关的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费用（对公转账至乙方开具发票的户名账号）。

7. 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便利，提供满足乙方卸货作业的场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乙方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厂家资质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全部相关该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
3. 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生产、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需按甲方通知的需求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
5. 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前，乙方应保护货物不受损坏，无论何种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积极配合更换或

调整。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交货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交货物货款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逾期天数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3**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若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仍未更换合格货物，按违约责任第**1**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换货后的货物仍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配送的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送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且乙方需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在货物质量和供货期限方面违约**2**次以上（含**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履约完成合同内容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8.若累计两个季度甲方对乙方考核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有权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甲方的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按照通知载明的解决方案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0.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均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本条中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

失、预期可得利益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12.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仁寿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

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采购清单

2.农药化肥供应商考核表

3.履约承诺书

4.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农药化肥供应商考核表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存在问题 | 扣除金额 |
|----------------|--|------|------|
| 产品质量 (40 分) | 1.农药化肥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应，未按要求供应的扣 10 分。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2.产品的纯度、有效成分含量等指标是否达标，未达标扣 10 分。 | | |
| | 3.产品必须在有效保质期一年以内和有明确的使用方法，没有扣 5 分。 | | |
| | 4.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标识是否清晰，否则扣 5 分。 | | |
| | 5.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10 分。 | | |
| 供货能力 (10 分) | 1.是否按时按量供应所需的农药化肥，没有扣 5 分。 | | |
| | 2.乙方根据用药、用肥进度计划表提出的合同范围外的农药化肥品类，应在用药日期前至少 15 日向甲方提出，若未及时提出，扣 5 分，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技术支持 与服务 (25分) | 1.每月提供病虫害治理和农药化肥的使用计划，没有扣5分。 | | |
| | 2.每次打药实施过程中乙方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建立台账，没有扣5分，一次扣两分，扣完为止。 | | |
| | 3.乙方须在供货期间无条件为甲方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没有扣5分。 | | |
| | 4.每季度乙方派专家（须具备植保专业相关证书，网上可查，下同）组织开展一次技术培训，没有扣5分。 | | |
| | 5.每月派专家会同甲方人员开展一次巡查和现场技术指导，没有扣5分。 | | |
| 售后服务 (25分) | 1.乙方需指派一名驻场专业人员（须具备植保专业相关证书，网上可查），每月两次对全路段病虫害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台账，没有扣5分。 | | |
| | 2.甲方发现病虫害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给出治理方案并 | | |

| | | | |
|------|--|--|--|
| | 跟进治理结果，未及时处理扣现金 5 分。 | | |
| | 3.根据乙方提出的治理方案用药后，未达到治理效果的，没有扣 10 分，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4.乙方需将农药化肥送到指定点位，并要求甲方现场负责人和库管员一起签字确认，拍照并做好统计，没有扣 5 分。 | | |
| 共计扣款 | | | |

每季度根据季度综合考核得分拨付结算费用，拨付费用与季度综合考核综合得分挂钩，季度综合考核得分为 90(含)以上，全额拨付当季度结算费用；季度综合考核 90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扣减当季度结算费用 5%；季度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结算费用 10%；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正文违约责任第八条）。

考评时间：

考评人（签字）：

被考评人（签字）：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本人以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接的**2026**年农药化肥配送服务，将保证做到：

1.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我公司**2**次未能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与我公司解除合同。

2.甲方可对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样并送检。若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有**2**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与我公司解除合同。

3.乙方须无条件每季度指派专家（专家须持有植保专业证书，网上可查，下同）为甲方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一次技术培训。若我公司**2**次未能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与我公司解除合同。

4.乙方须无条件每月指派专家会同甲方人员开展一次巡查和现场技术指导。若我公司**2**次未能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与我公司解除合同。

5.每次打药实施过程中，乙方派专家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并建立台账。若我公司**2**次未能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与我公司解除合同。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